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谁执法谁普法” 履职报告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五”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深办发〔2018〕7 号），福田区建筑工务署认真落实关于推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工作部署要求，全面夯实国家机关普法主体责任，现将有关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主要工作成效

（一）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有效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2023 年，我署加强了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和署务会第一议题学法学习。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内容，坚持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通过学习习近平《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习近平同志《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等重点篇目的形式，引导领导干部自觉用党的创新

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同时，领导干部通过学习强国、自行阅读、参加由司法局举办的普法讲座等方式加强学习，强化法治思维、法治知识水平，进一步提高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二）融合重要时间节点助力，高效实现法治宣传

强有力的融合，使普法工作更能深入人心，普法工作是我署的日常重点工作，把常态化与特殊节点相融合，创新性的突出普法工作的重点，强化法治思维。我署充分利用民法典宣传月、国家宪法日等特殊节点，有针对性、重点性的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活动。积极开展与我署实际工作相关的普法讲座，如：“民法典适用与实务系列讲座之历史项目清理”和“综合整治类政府投资项目的风险管理”的专题普法讲座等。在一个个与我署实际工作相关联的案例中，以案释法，做到普法更有针对性和实用性，有效提高我署全体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

（三）利用我署职能特点，积极对外开展普法

2023年，我署积极对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依托我署的在建工程项目，通过在工程项目党支部会议上开展工程类法规规定的学习、重点法律的讲解、观看普法视频等多种形式，切实落实我署“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主体责任，真正实现“送法进工地”，把普法工作融入日常工作当中。截止目前，我署已在7个工程项目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此外，我署还巧用政府在线网站的对外窗口功能，通过在我

署网页上推送法律知识推文的形式，向群众进行法治宣传，不断强化群众法治意识，努力扩大普法辐射范围，实现零距离、零时差的对外普法。

（四）及时印发实施指引及制度，推进依法管理建设项目

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方，我署一直自觉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实施，并不断规范我署对项目的管理工作。自 2023 年度第三季度起，我署已开展《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制度》和《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参建单位管理办法》的编撰工作，旨在以制度办法的形式推动项目各方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为更好推进依法依合同管理建设项目，我署多次在全署大会上对工程项目的合同依法管理开展宣贯工作，并在项目例会上完成普法教育和合同制度的宣贯工作，切实落实好我署依法管理项目合同相关制度，深入推进我署依法依合同管理建设项目。

（五）进一步完善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我署法治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后盾保障

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职能，协助起草、审核、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和合同，为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行为出具法律意见。2023 年以来，我署法律顾问共审查合同、文件及制度 400 余份，为我署的法治建设提供坚实有力的后盾保障。积极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我署法治建设提供有力保障，也为我署机关普法提供专业建议和意见。

（六）落实部门领导旁听法院庭审，进一步推进普法责任制

我署领导干部积极配合福田区司法局来文要求，按时参与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活动。以案释法，通过旁听真实案件，更进一步加强我署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不断提升法律素质，推进科学用法。以学促干，以干践行，以行增效。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结合我署的工作实际，在我署的“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中存在不足的主要方面为普法对象范围较单一。

究其原因，这与我署的职能有关，我署的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的方针、政策、法规，对续建项目制定需求计划；负责对区政府交办的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建设管理；负责代建制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因此我署主要为执行政府内部投资建设项目的单位，涉及对外执法和对外普法的事项相对较少，故我署普法对象较为单一、范围局限性大，只能针对内部人员和工程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普法活动。

此外，我署在普法责任制工作的落实过程中还存在经费不足的难题。据统计，我署 2023 年的普法经费为零。经济和物质基础是普法工作的前提和保障。经费匮乏可能会导致我署普法宣传资料不足、设施不健全、普法手段选择单一，宣传覆盖范围大打折扣。

三、下一步计划

（一）坚持示范引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

我署将继续完善日常学法制度，定期组织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等，深入推动经常性学法。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等活动，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的覆盖面和吸引力。加强法治培训，确保法治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

2024 年，我署计划围绕工程类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专题普法讲座，旨在能让普法内容更加贴合署内职能，与会人员能真正实现学法、用法，提升署内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中的法治意识。

（二）继续推进普法进工地，扩大普法范围

2024 年，我署继续在各工程项目会议上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学习，推动各工程项目工作人员牢固树立法治理念，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全面建设法治工地，更大范围地进行对外普法。

（三）加强化解纠纷过程中普法，助力纠纷友好解决

为有效推动我署信访事件的高效解决，我署将提前了解信访事件中的涉法内容，在化解过程中积极主动与信访人进行相关法律知识的讲解和普及，引导信访人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化解纠纷，尽可能通过协商的方式友好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通过委托律师的方式依法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四）强化普法主体责任意识，加强涉法事项管理

我署将继续深入推进《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制度》的实施，通过印发相关管理制度和完善线上合同流转过程，

引导各部门和各参建单位积极依法依规进行合同流转和项目建设，树立法治意识，进一步提升法治观念。同时，我署也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落实领导干部旁听法院庭审活动和普法评议活动，领导干部积极带头学法普法用法。

